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若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燕侠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韵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光韵达	指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光韵达	指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韵达激光	指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光韵达	指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光韵达	指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明创	指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光韵达	指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韵达	指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将传统的电子元件压缩成体积只有几十分之一的器件，可实现电子产品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即高密度互联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线路板
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Laser Direct Structuring 的缩写)，指利用激光直接把电路图案转移到塑料表面上，利用立体工件的三维表面形成电路互联结构。
紫外激光、UV 激光	指	波长处于紫外波段范围的激光
CO2 激光器	指	指产生激光的介质是二氧化碳气体的激光器
激光切割	指	利用聚焦后的激光束作为主要热源的热切割方法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	指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是指利用 UV 激光将各种材质、厚度的柔性线路板切割成所需要形状的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柔性线路板、高密度柔性线路板切割、软硬结合板成形、覆盖膜开窗等。
LPKF	指	LPKF Laser & Electronic AG，德国激光设备制造厂商。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光韵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sh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璐	范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电话	(0755) 26981580	(0755) 26981580
传真	(0755) 26981500	(0755) 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info@sunshine-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79,873,280.59	73,441,370.61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591,037.45	11,093,312.39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9,033,310.62	10,221,736.55	-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250,534.21	14,604,233.94	1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87	0.22	-4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7	-58.82%
净资产收益率 (%)	2.99%	3.55%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82%	3.27%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27,606,543.85	415,157,882.26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19,808,780.26	316,917,742.81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866	4.65	-48.68%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58.8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5,09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1,008.05	
合计	557,72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受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2013年电子行业未出现明显的复苏；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行业的企业，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到本公司订单；行业不景气带来的供求关系恶化也导致产品单价下滑，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而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在不断上涨，影响到公司的净利润。若电子行业复苏前景不明朗，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仍然是国家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行业未来仍然值得期待。尽管目前行业大环境不利，公司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研发推出新的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内部加强成本管理，开源节流并重，确保公司在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能平稳发展。

2、产品降价的风险

精密激光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产能和效率也同步提升，客户提出议价需求；而另一方面行业中的部分小企业为求生存打价格战，在市场竞争逐日加剧的背景下，公司的主要产品SMT激光模板、激光钻孔单价都有所下降，未来预计仍然有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下降空间应该越来越小。

面对产品降价，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方面控制成本，目前激光设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工艺和过程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基本可以抵消单价下滑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推出一些高端的产品，保持整体单价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产生的附加价值高，产品的毛利率仍然会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3、募投项目短期盈利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华南区松山湖），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2,000万，总投资额为8,275.65万元。现基地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陆续投入使用。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的建成和使用，是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产能、引入新产品、提升产品层次的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但另一方面，松山湖基地投入使用后，各项费用、各类成本将大幅上升，而在市场大环境不景气的状况下，及时消化新增产能、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盈利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预见到这一风险，目前主要的措施为全力提升销售业绩，及时消化新增产能，通过收入的增加来抵消费用的增加，确保募投项目盈利达预期。

4、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的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早已被公认是企业的第一资源，人员的素质、核心人员的稳定、企业文化等都影响着企业的发展。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要求中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同时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相对来说也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这种复合型人才不够饱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员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专业的人员和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的稳定，将导致人力资源供应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人力资源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生活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近年来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较多的晋升机会，有效地调动了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亦招聘了业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在适当的时候，公司也会考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

5、资本市场风险

自2012年8月以来，“3D打印”概念受到资本市场追捧。作为专业的精密激光综合应用服务提供商，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趋势的探索；公司秉承持续技术创新和快速市场反应的宗旨，早在“3D打印”被热捧之前，公司已对3D打印技术进行关注和相关研究，目前亦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探索。但“3D打印”因加工装备及加工材料昂贵、加工材料可选范围狭小、部分产品性能指标与传统加工手段还有一定的差距，使得该技术尚不能作为批量生产技术手段普及应用。3D打印技术目前适合用于新产品的开发过程，较难实现对大批量、低成本的传统制造方式的替代。本公司目前对3D打印技术的研究处于初级阶段，很多应用都在探索之中，技术上还有不确定性，因此尽快熟悉掌握3D打印核心技术及突破应用的局限性是公司顺利进入3D打印业务的关键点，距离大规模商用且为公司带来收益尚需时日。为此，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欧债危机接踵而至，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不佳。处于衰退周期的全球经济也波及到了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加上国内电子产业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受限等顽疾制约着行业的发展，2012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上升乏力，举步维艰。受迟迟难以复苏的世界经济以及凸显的内在矛盾的影响，2013年，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迅速复苏仍不容乐观。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绝大多数均为电子信息制造行的企业，2013年上半年，行业低迷，客户自身订单减少，从而也影响到本公司的订单量；行业的不景气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滑；而另一方面，原材料、人工成本一直呈现上升的趋势，收入增长缓慢，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整体利润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在市场大环境形势非常严峻的情形下，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本着务实的精神，积极主动地研究对策，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做好市场推广，保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做好技术研发，及时推出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在研产品，使其尽早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987.33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8.76%，实现营业利润1,267.28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2.02%；实现净利润1,123.30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2.77%。

具体分析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53.38%，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因短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205.29%，主要系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632.2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拓展新项目与扩大生产规模大量采购机器设备而支付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87.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而支

付给租赁公司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41.52%，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31.32%，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激光新购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以及本公司松山湖项目建设基地第二期工程开工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比期初下降67.2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订单完成，客户预付的货款确认为收入而减少预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77.10%，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同时因采购固定资产进项抵扣金额增加导致应缴增值税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2,037.71%，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按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670万元，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41.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收购昆山明创公司原股东的余款所致。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借款因期限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3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41.17%，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退税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93.57%，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较多，去年同期处置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本公司去年同期收购明创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收购事项发生所致。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5.89%，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因新增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而本报告期内未有增资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8.74%，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同比新增银行借款750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896.68%，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平安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8.12%，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95.08%，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借款利息及分配的红利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主导产品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在出货数量稍有增长的情况下收入仍然出现8%左右的下降，但由于激光成型业务和紫外激光钻孔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上涨幅度达到了45.54%，同时，公司HDI激光钻孔业务同比激增119.33%，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同比上涨8.76%。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业务，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LDS天线，提供的加工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和激光钻孔服务。其中，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两类产品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两类服务是公司成熟的产品和服务，已形成稳定的销售；面对智能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对天线需求量增加，天线行业特别是LDS天线有着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对此项目的研发已经成熟，为此，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LDS项目，但LDS项目为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873,280.5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6%；实现净利润11,233,013.8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77%。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子信息业	79,873,280.59	38,916,748.32	51.28%	8.76%	4.75%	1.87%
分产品						
模板及附属产品	52,813,407.91	26,176,055.73	50.44%	-8.01%	-14.36%	3.68%
精密金属零件	1,517,583.89	594,477.03	60.83%	-58.48%	-69.92%	14.9%
激光成型	13,218,025.18	4,198,769.47	68.23%	41.63%	33.87%	1.84%
紫外激光钻孔	463,079.59	133,980.81	71.07%	575.08%	429.97%	7.92%
HDI 钻孔	6,525,643.14	3,377,855.36	48.24%	119.33%	133.13%	-3.06%
贸易及其他	5,335,540.88	4,435,609.92	16.87%			
分地区						
华南地区	38,303,410.17	16,235,071.06	57.61%	4.13%	-11.91%	7.72%
华东地区	32,235,830.98	18,169,201.97	43.64%	16.84%	28.62%	-5.16%
华北地区	9,334,039.44	4,512,475.29	51.66%	2.94%	-1.8%	2.34%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随着全球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以苹果、三星为代表的智能手机的兴起，各类终端设备发展迅猛，带动了全球移动终端天线行业特别是LDS天线行业进入到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对LDS项目的研发已经成熟，面对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推出LDS项目。LDS项目为新业务，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销售。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8,178,40.06元，上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5,253,241.73元，具体如下表，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变化不大。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少，主要为激光设备采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本期			上年同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3,929,934.00	7.04%	第一名	1,517,861.49	3.80%
第二名	1,598,290.60	2.86%	第二名	1,087,648.30	2.72%
第三名	1,123,046.00	2.01%	第三名	1,073,942.00	2.69%
第四名	770,085.46	1.38%	第四名	818,584.00	2.05%
第五名	757,584.00	1.36%	第五名	755,205.94	1.89%
合计	8,178,940.06	14.65%	合计	5,253,241.73	13.14%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9,445,312.73元，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6,826,042.74元，具体见下表。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公司主要产品多为客户定制的非标产品，客户数量庞大、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小，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本期			上年同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50,516.17	3.94%	第一名	2,163,360.70	2.95%
第二名	1,883,347.32	2.36%	第二名	1,562,876.23	2.13%
第三名	1,813,756.04	2.27%	第三名	1,161,763.89	1.58%
第四名	1,487,614.38	1.86%	第四名	1,024,170.00	1.39%
第五名	1,110,078.82	1.39%	第五名	913,871.92	1.24%
合计	9,445,312.73	11.82%	合计	6,826,042.74	9.29%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八个控股及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没有参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借助香港经济特区的优势进行跨国贸易和境外投资，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5栋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SMT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密度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生产和销售SMT生产线装配用辅助工装、夹具、治具，PCBA目检罩板等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技术服务。经营以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激光钻孔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3年6月30日，苏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91,610,628.14元，净资产64,819,482.96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51,161.60元、实现净利润1,652,998.09元。

2、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128单元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SMT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3年6月30日，厦门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7,197,245.20元，净资产6,348,478.67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31,526.14元、实现净利润456,216.43元。

3、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659.26993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59.2699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SMT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3年6月30日，昆山明创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4,436,631.65元，净资产11,329,861.26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938,194.93元、实现净利润1,203,329.27元。

4、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4日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自有房产出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HDI钻孔等。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东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36,592,727.83元，净资产9,555,569.56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51,586.26元、实现净利润-237,717.09元。

5、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4日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8号3栋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78万美元

实收资本：78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设备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5%，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截止2013年6月30日，天津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34,984,113.25元，净资产25,974,418.50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34,039.44元、实现净利润1,526,579.08元。

6、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东B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实收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5%，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光韵达激光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59,207,563.98元，净资产38,078,620.82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1,104.77元、实现净利润3,644,824.06元。

7、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25万美元

实收资本：2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SMT激光模板、检验罩板、工装治具；激光高精密、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SMT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0%，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截止2013年6月30日，杭州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5,333,397.59元，净资产13,176,734.74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14,948.31元、实现净利润1,163,751.90元。

8、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住所：15B, 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HK

股本：HKD5,000,000

个人董事：姚彩虹

注册号：1908339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设备、货物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3年6月30日，香港光韵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7,853,736.89元，净资产3,973,513.29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实现净利润15,320.67元。

7、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以“时刻关注用户价值，引领市场需求”为长期发展目标，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应用、信息化、综合技术及对外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敬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和技术团队，专业涉及激光、电子、材料学、化学、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等多个专业，报告期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多功能UV激光加工平台开发与应用、激光活化陶瓷快速制作陶瓷线路板工艺研究、陶瓷激光切割工艺及装备、盖板玻璃激光切割工艺及装备、皮秒激光试验平台、3D-LDS技术的研究应用、激光3D打印技术研究、MES生产管理系统等，各项在研项目均取得了预期的进展。其中，基于市场需求及研发成果，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3D-LDS项目，前期主要涉及3D-LDS天线业务。预计3D-LDS业务未来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网点布局、品牌及客户、复合加工能力等方面核心竞争优势依然保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激光技术作为一种高新尖端技术，具有能量密度高、加工速度快、无机械变形、无冲击噪声、无刀具磨损、生产效率高、加工质量稳定等优点，是未来传统制造业发展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近年来在高端制造业领域，激光技术对传统机械加工工艺的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

本公司是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尖端的研发设备，

专注于对激光应用技术进行研究，目前对红外激光、紫外激光、CO₂激光均有深入的了解，能够将光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激光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子信息各子行业，通过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过程控制、效率提升等措施，生产出高质量、符合行业成本要求的产品，提供行业所需要的服务，并能够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发展。公司的激光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应用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升级，使其朝精细化、精密化方向发展，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并带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目前已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46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46项。公司未来仍将不断地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优势

精密激光制造与服务是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因此，建立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迅速获得信息反馈，是行业内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在电子制造厂商聚焦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西南经济圈建立了20多个激光加工站，为全国绝大部分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及时、方便的个性化服务。公司的网点布局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光韵达”品牌是深圳市知名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被中国电子商会评为中国电子企业最有潜力品牌。公司连续五年被广东省电子学会SMT委员会授予“中国SMT最佳用户服务奖”，近两年公司荣获“中国SMT创新成果奖”、“中国最佳用户服务奖”、“深圳企业新纪录”、“自主创新企业金奖”等，公司主导制定了《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行业标准。多年来公司在技术、品质、服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良好表现，已获业界认可，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随着公司2011年成功登陆创业板，成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更是极大的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个性化的特点，客户群比较大，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为华为、中兴、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众多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国际EMS50强企业中有30多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

4、复合加工能力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为电子行业客户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订制各类产品。公司现有具有世界顶级水平的高精密度、高性能的各类精密激光设备70

余台，可以加工SMT激光模板、各类金属及非金属精密零件、HDI钻孔、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紫外激光钻孔等众多产品和服务，是具有非常强的复合加工能力的多种激光应用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复合加工能力和产能在同行业排名第一。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根据产品划分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下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2011年，由本公司主导、联合行业内其他企业制订了《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初稿，使得行业发展逐步规范。

激光制造技术是21世纪的先进制造技术，是对传统加工技术的革命，在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激光加工是其中最大的应用领域。激光加工具有洁净环保、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享有“万能加工工具”的美称。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极大地降低了激光设备的价格和运行成本，使激光加工得以进一步普及，激光加工技术正在不断替代和突破传统加工工艺，应用于产品制造和服务的各个方面，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

（2）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状况

我国一直把激光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国家制定的《2006—2020年国家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激光更是被定位为国家建设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激光分会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我国已有200余家激光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湖北、北京、江苏、上海和广东（含深圳、珠海特区）等经济发达省市，目前已基本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华中地区等四大激光产业群。伴随全球激光市场的稳步增长，中国激光市场也处于高速增长中。近几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向我国的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的逐步升级，我国激光加工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

（3）精密激光加工是激光加工行业的制高点，是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激光制造体系中，精密激光加工技术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对光学、材料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多门学科进行综合应用。精密激光加工将激光加工系统与计算机数控技术相结合，成为优质、高效和低成本的生产手段，是对传统加工手段的突破和超越。现代社会，由于电子产品的物理尺寸越来越小，需要精度更高、加工速度更快的技术出现，精密激光加工成为当代制造业最有竞争力的技术之一，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美国光电子发展协会(OIDA)统计，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已经成为除激光通信和激光存储技术以外最大的激光应用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而激光制造服务的发展又反过来激发了激光应用技术的发展。激光加工在切割、钻孔等领域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激光

制造正不断地替代和突破传统的加工和制造工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网相关资料，随着精密激光对传统制造方式的不断地替代和突破，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容量增长较快，市场前景良好。

(4) 电子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处于衰退周期的全球经济也波及到了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再加上国内电子产业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固有的“顽疾”制约着产业的发展。2012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上升乏力，举步维艰。公司所处的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的客户目前绝大多数为电子制造企业，电子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订单也受到了一定影响，收入增长缓慢。受迟迟难以复苏的世界经济以及凸显的内在矛盾的影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2013年的增长仍不容乐观。为此，公司除了在成熟业务上采取措施保证稳定的销售收入外，尚需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以应对电子行业不景气带来的影响。

(5)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保持不变

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无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样。根据产品类型细分，在SMT模板行业，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激光设备制造模板的企业之一，目前SMT激光模板产能、产量、设备数量、营业收入均居同行业首位，是国内最大的SMT激光模板制造厂家。作为SMT模板行业的领导者，由本公司牵头起草，与SMT协会、联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讨论、建立了行业标准。精密金属零件由于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电子、航空、医疗等领域均有涉及，金属、非金属等各类材质、产品多样化，本公司目前积极开拓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柔性线路板紫外激光成型服务，本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激光技术进行线路板成型服务的企业，推出该项服务后，很快得到业内的认可，目前加工数量已从以往的小批样、试样逐步转变为批量加工的形式，营业收入居同行前列。HDI钻孔是本公司近几年新推出的服务，目前本公司规模逐步扩大。LDS项目为本公司新推出的业务，前期主要涉及LDS天线业务，受益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迅速发展，项目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复合加工能力、资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明显。近几年，公司已成为国内精密激光制造和服务业中的领先者，随着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开始成功的进行行业整合收购，企业知名度进一步上升，而公司募投项目也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在年内扩大产能和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领导地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201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稳定、持续的增長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做好市场开拓、研发中心建设、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人力资源建设等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方面的工作。

鉴于电子行业整体疲软，公司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加、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下半年，公司将全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销售业绩，新项目也有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全年能达成总体目标。

在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方面，公司按年初制订的规划认真执行。市场开拓方面，参加了相关的电子展览，进一步扩大公司影响力，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和服务，同时新设香港公司，为开拓海外市场做好准备；研发中心的在研项目均有按计划执行，LDS技术研发成熟已正式推出；公司严格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的做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人力资源方面，结合各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经营情况，及时做出人事调动和人员储备，确保人员稳定、生产稳定、经营稳定。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行业风险、产品降价风险、募投项目短期盈利不能达预期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相关对策和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之重大风险提示。

除此之外，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投资额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及开展LDS项目。LDS项目为公司新项目，国际知名移动终端天线厂商，如Pulse、Molex、Amphenol 等，凭借其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在全球市场上不断扩张，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采取独资或合资等方式直接抢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国内部分竞争企业也通过收购、加强技术创新和提升产能规模，积极参与行业竞争，LDS天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对于新项目，可能由于行业变化、产业政策，以及项目实施、成本管理、客户认证时间过长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充分评估了可能面临的风险，目前已经开始与客户接洽，并开展打样、认证审核工作，并取得部分客户的认可，逐步开始小批量生产；公司也制订了专门的市场推广方案，待产能形成、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尽早提升公司销售业绩、贡献利润，为股东带来回报。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6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2.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98,941.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961,058.62元，其中超募资金111,234,558.6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176号《验资报告》。</p> <p>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全部落实具体投资计划（不含利息）；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已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4,042.62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是	6,272.65	8,222.11	227.46	5,796.76	70.5%	2012年	0	是	否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	2,000	111.39	1,056.99	52.85%	2012年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72.65	10,222.11	338.85	6,853.75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4	1,174	75.31	1,174	100%	2012年03月	120.33	是	否
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否	1,500	1,500		1,500	100%	2012年06月	41.33	是	否
对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用于建设华东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500	2,500	514.87	514.87	20.59%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	4,000	2,000	4,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174	9,174	2,590.18	7,188.87	--	--	161.66	--	--

合计	--	17,446.65	19,396.11	2,929.03	14,042.62	--	--	16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 ERP 系统建设项目滞后的原因说明：1、受整个电子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放缓了对激光工艺研究实验室的投资；2、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联合建立激光微纳加工技术联合实验室，部分研发设备由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了原募投项目中同类设备的采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2、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4 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昆山明创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增资；其中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光韵达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对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苏州光韵达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光韵达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华东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及添置设备。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苏州光韵达、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0250188000095911）。 4、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494,558.62 元，自有资金投入 505,44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 201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9,179.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全部确定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到期后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	8,222.11	227.46	5,796.76	70.5%	2012年	0	是	否
合计	--	8,222.11	227.46	5,796.7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追加投资，原因说明：项目自2009年开始筹划、编制可行性报告、审批，后续开始实施建设，目前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实施完成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在这期间特别是近两年来，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虽然电子行业整体表现不佳，但行业中的智能终端设备发展迅猛，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面对市场机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扩大产能，同时引入LDS项目。</p> <p>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追加投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494,558.62元，自有资金投入505,441.38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8日、2013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是可行的。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82	395.82	395.82	100%	共投资500万港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5,320.67元，主要为汇兑收益。
合计	395.82	395.82	395.82	--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测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943万元~1,275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5%~增长15%。2013年1—6月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1万元，实际经营成果与预告业绩一致。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公司已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2013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及实收资本由6,700万元变更为13,400万元。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4,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资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固定资产	2013年6月1日	696.26	不适用	东莞光韵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华南区生产中心，为管理方便，将原东莞分公司注销并将其部分资产按净资产值1:1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本次资产出售对业务和利润均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按资产净值1:1转让	否	是	是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13年6月30日	388.02	不适用	拓展香港子公司LDS业务。	不适用	按资产净值1:1转让	否	是	是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向公司托管资产的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承包公司资产的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事项有：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7.3072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8万元，手续费为人民币4.3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6377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52.77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44.91万元。

3、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万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2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9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8516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94.52万元。

4、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4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7.62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111.17万元，保证金74.11万元，另外手续费19.64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328.15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①2013年1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新区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用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350万。

②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3SC000001265），授信额度3,0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2日。侯若洪、姚彩虹签署《融资担保书》。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③2013年5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购买合同，购买土地编号为苏新国土：2013-G14、总面积为15,293平方米的地块，土地购买金额为5,138,448元。（备注：因规划调整，经双方协商，日前苏州光韵达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退地补偿协议，将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1,100.6平方米（合：1.6509亩）办理退地手续，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偿款369,802元，目前已向国土部门正式提出退地申请，报经市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办理交地手续。退地手续办理完毕后，苏州光韵达实际购地面积为：14,192.4平方米）。

2、前期已披露，目前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设备购买合同

①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合同金额为270,000欧元。

②2011年2月22日，本公司与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设备购买合同》，每份合同标的均为购买三菱C02激光钻孔机一台，每份合同金额均为54,000,000日元。

③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分别签订三份《设备订购合同》，三份合同标的均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三份合同金额均为248,000欧元。

④2011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LPKFLaser&ElectronicsAG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标的为购买激光模板切割机一台，合同金额为248,000欧元。

（2）借款及保证合同

①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授信额度2,5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两年，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侯若洪、姚彩虹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

使用额度1,300万元人民币。

②2012年7月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借款协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了免息贷款300万元，款项存放于兴业银行，借款期限从2012年7月25日到2013年7月24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此借款已还清。

③2012年9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1日。侯若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侯若洪、姚彩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

④2012年11月9日，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

⑤2010年7月6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函》（参考编号P/4440/10），合同标的为6个月期信用证1.96亿日元、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372亿日元等值的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设备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4440/10-MTG001），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侯若洪、姚彩虹、王荣签订《保证合同》。

（3）租赁合同

①2010年10月12日，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天和兄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天和工业园13号西一层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租期五年，租金为16.08万元/年。

②2011年5月9日，本公司与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标准厂房3号楼1层，租赁面积1,050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2.1万元/月。

③2011年9月1日，本公司与郑州市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郑州华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厂区北侧车间西边，租赁面积431.2平方米，租期三年，租金为5.1744万元/年。

（4）、本公司与裕达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侯 若洪、姚彩虹、 王荣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 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 月08日	公司上市 之日起36 个月、个人 离职后半 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 中，没有违反 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控股股东深圳 市光韵达实业 有限公司及实 际控制人侯若 洪、姚彩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 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 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 件全额承担贵司在本次发行上 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 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 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 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 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 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 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 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 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 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 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 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 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 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2011年06 月08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中，没有违反 承诺的情形
	新余德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 所持有的“光韵达”股票，自2012 年9月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相关法规锁定六个月（2012年9 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	2012年10 月16日	6个月	承诺期限已 满，承诺已履 行，没有违反 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 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 一步计划（如 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1、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少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少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工作已做好交接，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监事会提名刘琼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并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955%，2013年5—7月，新余德信陆续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2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8日、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新余德信委托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8日、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报告期末，新余德信仍是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3、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2013年5月29日，一致行动人李欣女士减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后，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客户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申请破产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1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并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了最终民事裁定书，光韵达激光作为债权人得到清偿人民币4,299.86元（其中货款赔付金为584.86元，其余赔偿金为支付诉讼费用，公司暂未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408,661.25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该笔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核销金额为408,076.39元，并已报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非公开信息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18,750	70.48%			33,068,750	-14,787,500	18,281,250	65,500,000	48.88%
3、其他内资持股	46,900,000	70%			32,750,000	-14,150,000	18,600,000	65,500,000	4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750,000	69.78%			32,750,000	-14,000,000	18,750,000	65,500,000	4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0.22%				-150,000	-150,000		
5、高管股份	318,750	0.48%			318,750	-637,500	-318,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1,250	29.52%			19,781,250	28,937,500	48,718,750	68,500,000	51.11%
1、人民币普通股	19,781,250	29.52%			19,781,250	28,937,500	48,718,750	68,500,000	51.11%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			52,850,000	14,150,000	67,000,000	134,000,000	1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高管李坚先生离职后的高管股份于2013年1月13日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1月14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原高管陈烜先生离职后的高管股份于2013年6月30日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东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追加承诺：自愿将其持有本公司1,400万股股份加锁半年（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报告期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其所持股份于2013年3月25日起正式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4,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原因：离任高管限售股解禁、股东追加承诺期限届满及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16日；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3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17元，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2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韵达	境内非国	48.88%	65,500,000	期初持有 3,275	65,500	0		

实业有限公司	有法人			万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持有 6,550 万股。	,000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14,657,000	期初持有 1,400 万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部分股票，期末持有 1,465.7 万股。	0	14,657,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2.46%	3,300,000	期初持有 0 股	0	3,300,000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00,000	期初持有 169 万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部分股票，期末持有 200 万股	0	2,000,000		
陈传铎	境内自然人	1.36%	1,817,701	期初持有 0 股	0	1,817,701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75%	1,010,000	期初持有 1,929,212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部分股票，期末持有 101 万股。	0	1,010,00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50,000	期初持有 0 股	0	750,000		
陈烜	境内自然人	0.52%	693,300	期初持有 346,650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持股 693,300 股。	0	693,300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01,135	期初持有 0 股	0	601,135		
徐淑华	境内自然人	0.31%	421,659	期初持有 55,200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持部分股票，期末持有 421,659 股。	0	421,65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烜先生为							

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高管，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7,000
何昌珍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传铎	1,817,701	人民币普通股	1,817,701
李欣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陈烜	6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300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135	人民币普通股	601,135
徐淑华	421,659	人民币普通股	421,659
中国工商银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陈烜先生为公司原高管，限售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期获授 予的股权 激励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持有 的股权激 励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侯若洪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1,615,000	21,615,000	0	43,230,000			
王荣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9,006,250	9,006,250	0	18,012,500			
姚彩虹	董事 营运总监	现任	2,128,750	2,128,750	0	4,257,500			
张宇锋	董事	现任							
王旬	独立董事	现任							
张庆茂	独立董事	现任							
张锦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刘琼	监事	现任							
杨昀	监事	现任							
李卓鸿	监事	现任							
李璐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蔡志祥	研发总监	现任							
王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王少维	离任监事 会主席	离任							
合计	--	--	32,750,000	32,750,000	0	65,500,000	0	0	0

注：侯若洪、王荣、姚彩虹均为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少维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3 年 03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22,277.65	111,008,90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9,415.81	2,953,766.18
应收账款	70,063,376.28	75,528,930.02
预付款项	34,678,526.72	4,736,046.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96,258.26	818,00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0,765.03	2,713,89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32,432.57	21,829,23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166.85
其他流动资产	3,113,752.58	2,200,218.36
流动资产合计	220,536,804.90	221,812,16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37,661.76	148,786,891.79
在建工程	38,129,575.03	29,035,286.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87,759.21	8,245,590.58
开发支出		
商誉	3,809,123.37	3,809,123.37
长期待摊费用	3,463,224.54	3,026,4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395.04	442,39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069,738.95	193,345,714.16
资产总计	427,606,543.85	415,157,88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00,000.00	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03,493.28	17,618,645.21
预收款项	271,135.20	827,41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09,581.50	4,124,844.47
应交税费	1,007,339.35	4,398,791.32
应付利息		11,427.95
应付股利	5,020,189.05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1,429,143.48	2,456,252.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4,803.36	4,432,56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95,685.22	68,104,77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147,112.36	7,616,569.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8,685.79	1,287,46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5,798.15	11,811,057.90
负债合计	87,831,483.37	79,915,83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615,513.30	170,615,513.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7,914.52	3,327,9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65,352.44	75,974,31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08,780.26	316,917,742.81
少数股东权益	19,966,280.22	18,324,30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775,060.48	335,242,0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606,543.85	415,157,882.26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36,444.59	70,973,90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2,915.81	2,517,766.18
应收账款	40,454,605.57	31,312,509.08
预付款项	8,694,892.65	2,626,699.87

应收利息	649,140.64	711,83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61,579.95	13,657,756.86
存货	11,049,581.03	9,875,7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504.70	618,918.58
流动资产合计	128,180,664.94	132,295,16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708,731.20	98,750,53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34,876.28	43,063,661.84
在建工程	31,116,403.28	27,330,073.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93,800.85	8,213,46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3,049.42	1,188,82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34.78	61,03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57,895.81	178,607,595.31
资产总计	305,238,560.75	310,902,76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49,179.49	8,445,527.52
预收款项	137,049.35	238,034.67
应付职工薪酬	688,018.17	1,270,196.77
应交税费	311,446.90	1,648,233.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20,189.05	234,839.05
其他应付款	588,227.76	8,606,35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6,461.43	2,732,282.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10,572.15	37,175,46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7,020.6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	3,057,020.67
负债合计	39,460,572.15	40,232,48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110,091,132.02	177,091,132.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7,914.52	3,327,9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8,942.06	23,251,230.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777,988.60	270,670,27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238,560.75	310,902,764.93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873,280.59	73,441,370.61
其中：营业收入	79,873,280.59	73,441,370.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200,442.27	59,037,208.38
其中：营业成本	38,916,748.32	37,152,92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191.50	684,592.43
销售费用	15,553,713.34	12,439,569.84
管理费用	11,610,821.53	9,613,955.79
财务费用	455,744.14	-853,838.20
资产减值损失	-2,77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2,838.32	14,404,162.23
加：营业外收入	794,675.43	1,076,750.24
减：营业外支出	50,847.78	16,65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03.34	6,84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6,665.97	15,464,256.92
减：所得税费用	2,183,652.17	2,587,21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3,013.80	12,877,042.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1,037.45	11,093,312.39
少数股东损益	1,641,976.35	1,783,730.0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233,013.80	12,877,04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1,037.45	11,093,31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976.35	1,783,730.07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870,911.56	27,382,244.40
减：营业成本	15,443,611.92	15,269,19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35.90	358,422.29
销售费用	5,016,612.03	4,691,089.81
管理费用	5,918,771.39	5,086,884.51
财务费用	-434,486.18	-1,339,200.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766.50	3,315,857.46
加：营业外收入	358,605.79	894,213.11
减：营业外支出	28,014.21	7,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358.08	4,202,270.57
减：所得税费用	268,646.69	652,05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11.39	3,550,217.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711.39	3,550,217.58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78,221.97	75,229,16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14.81	282,87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8,324.72	5,607,2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2,961.50	81,119,28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3,152.46	20,342,59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94,154.33	19,053,34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5,770.51	10,934,60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9,349.99	16,184,5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2,427.29	66,515,0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534.21	14,604,2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00.00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0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00.00	666,80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90,333.33	39,338,1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8,329.2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1,151.57	49,246,4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5,651.57	-48,579,62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	19,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3,366.04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3,366.04	20,87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1,439.81	644,63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7,522.81	10,744,63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843.23	10,128,86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4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6,628.83	-23,846,52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22,277.65	137,080,652.59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75,247.98	26,846,84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22.19	1,22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629.39	2,533,8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2,799.56	29,381,9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832.71	8,159,01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5,138.61	8,254,2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548.87	3,475,8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86.88	5,661,5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1,207.07	25,550,7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07.51	3,831,1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9,997.25	18,305,4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8,192.62	24,328,82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9,008.11	42,634,30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9,008.11	-42,614,3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2,999.04	1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2,999.04	2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4,550.94	366,15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8,494.15	7,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3,045.09	15,666,1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046.05	10,433,84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7,461.67	-28,349,26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6,444.59	122,976,161.70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2,891,037.45		1,641,976.35	4,533,013.80
（一）净利润							9,591,037.45		1,641,976.35	11,233,01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91,037.45		1,641,976.35	11,233,013.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03,615,513.30			3,327,914.52		78,865,352.44		19,966,280.22	339,775,060.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60,184,544.21		21,580,836.51	328,589,01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5,618.72			595,416.30		15,789,770.78		-3,256,532.64	6,653,035.72
（一）净利润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85,187.08		3,694,348.64	26,779,53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0,881.28	-6,950,881.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50,881.28	-6,950,881.28
(四) 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475,618.72							-6,475,61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0,615,513.30			3,327,914.52		75,974,314.99		18,324,303.87	335,242,046.68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0,000.00	-67,000,000.00					-4,892,288.61	-4,892,288.61
（一）净利润							1,807,711.39	1,807,71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07,711.39	1,807,71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110,091,132.02			3,327,914.52		18,358,942.06	265,777,988.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2,732,498.22		24,592,483.95	271,416,11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416.30		-1,341,253.28	-745,836.98
（一）净利润							5,954,163.02	5,954,163.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54,163.02	5,954,163.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5,416.30		-7,295,416.30	-6,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416.30		-595,41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	-6,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177,091,132.02			3,327,914.52		23,251,230.67	270,670,277.21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燕侠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一楼

邮政编码：518051

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传真号码：0755-26981500

互联网地址：www.sunshine-laser.com

电子信箱：info@sunshine-laser.com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方式

2005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05）0544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11176号），经营期限30年，注册资本美元36万。

(2) 公司实收资本的形成

A、2005年10月25日，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金美元36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各占50%的出资。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05日出具广深所验字（2005）第110号验资报告。

B、2006年10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4万，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增资的50%。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0万，业经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深清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

C、2007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0万，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6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美元24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D、2007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10

万，由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美元108.10万、新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美元27.50万、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8.20万、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美元6.2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10万，变更注册资本后，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

E、2008年2月，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原港资股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时决定按美元与人民币1:7.5的汇率折算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并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南复[2008]0098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变更并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经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000元。

F、根据本公司2008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0,000元，由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自然人股东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00元，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G、根据本公司2008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500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1元折为5000万股，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第1856658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同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21775。变更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烜、龚清德、李坚、曹汉元、惠国庆、彭鹏分别持股比例为65.50%、28.00%、4.00%、0.85%、0.75%、0.30%、0.25%、0.25%、0.10%。

H、根据公司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6号验资报告验证。

I、根据公司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截止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3,400万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26A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电子信息业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

本公司主要涉及激光切割及激光钻孔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以及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激光钻孔服务。另外，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还生产部分激光模板的附属产品，主要包括在客户生产过程中配合激光模板使用的线路板托盘、夹具、载具等。这些附属产品以机械方式加工，不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激光模板全称为SMT激光模板，是电子产品SMT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模具。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金属零件主要有模轮组件及精密光栅等。在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方面，公司率先将紫外激光技术应用于柔性线路板（FPC）制造行业，目前开展的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包括柔性线路板外形切割、覆盖膜开窗和软硬结合板剥离等。在激光钻孔服务方面，公司提供利用紫外激光、CO₂激光进行线路板、高密度互联板、高低温陶瓷等材料的高精度钻孔服务。

（四）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

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采用近似汇率的，请修改表述）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采用近似汇率的，请修改表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

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一项合同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则整个混合工具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混合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应详细披露估值模型、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和估值过程，以及必要的敏感性分析。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	0.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

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

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

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

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依据相关法律及合同
商标权	10 年	依据相关法律
软件	5-10 年	依据相关合同及行业文件
专利权	10-20 年	依据相关专利法律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2、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

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摊销。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1、套期会计

无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2012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光韵达”）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光韵达”）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光韵达”）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光韵达激光”）2013年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光韵达”）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明创”）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光韵达”）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光韵达”）2013年利得税率为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9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44200355】证书，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67号文批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7日颁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通知》，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1年9月9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148，有效期三年），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2012年4月12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5】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2012年12月25日发出的二所2012年【0205018】

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20号文件认定，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15%执行，有效期三年（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电子信息业	10,000,000.00	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 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产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电子信息业	6,592,699.35	SMT 钢网、治具、模具、精密零部件的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740,000.00		100%	100%	是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子信息业	3,958,192.62	对外投资, 国际贸易, 设备、货物进出口等	3,958,192.62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74万元收购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2年2月完成了昆山明创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2012年3月将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东莞松山湖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4日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19000013200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3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公司使用自有资金HKD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95.82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SHINE(HongKong)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3年5月16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开发、生产、销售 SMT 激光模板和相关的激光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7,681,576.91		75%	75%	是	6,493,604.61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光韵达光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和激光高精度	52,170,524.67		100%	100%	是			

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高精细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销售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生产 SMT 激光模板,检验罩板,工装治具;激光高精度、高精细制造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163,381.00		70%	70%	是	3,953.020.41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从事精密激光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高温陶瓷电容、低温陶瓷电容、柔性线路板;销售自产产品	12,295,522.00		75%	75%	是	9,519.655.20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从事 SMT 激光模板及其相关的电子装联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与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699,534.00		100%	100%	是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新设全资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而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73,513.29	15,320.67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币种	平均汇率	期末汇率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美元	6.2321	6.1787
港币	0.8037	0.7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94,513.94	--	--	395,154.74
人民币	--	--	394,513.94	--	--	395,154.74

银行存款：	--	--	77,400,413.71	--	--	110,559,514.05
人民币	--	--	73,673,111.70	--	--	109,990,267.10
美元	599,240.04	6.1787	3,702,527.75	90,565.14	6.2855	569,246.95
港币	31,100.00	0.7966	24,774.26			
其他货币资金：	--	--	127,350.00	--	--	54,237.69
人民币	--	--	127,350.00	--	--	54,237.69
合计	--	--	77,922,277.65	--	--	111,008,906.4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2013年6月30日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了29.81%，主要是因为本期扩大生产和投建LDS项目所支付的设备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以及投建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95,923.56	1,773,294.56
商业承兑汇票	643,492.25	1,180,471.62
合计	3,639,415.81	2,953,766.1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18,005.26	1,220,693.71	1,242,440.71	796,258.26
合计	818,005.26	1,220,693.71	1,242,440.71	796,258.26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07.21	0.49%	353,807.21	100%	761,883.60	0.98%	761,883.6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56,813.00	99.51%	1,293,436.72	1.88%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组合小计	71,356,813.00		1,293,436.72	1.88%	76,825,143.30	99.02%	1,296,213.28	1.69%
合计	71,710,620.21	--	1,647,243.93	--	77,587,026.90	--	2,058,096.8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3,222.35	353,222.35	100%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
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584.86	584.86	100%	法院宣告企业破产
合计	353,807.21	353,807.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6个月以内	62,415,729.50	87.47%	311,919.68	68,961,069.60	89.77%	345,836.00
6个月至1年	5,360,732.56	7.51%	268,036.63	4,273,987.12	5.56%	214,199.23
1年以内小计	67,776,462.06	94.98%	579,956.31	73,235,056.72	95.33%	560,035.23
1至2年	2,386,041.73	3.34%	238,604.17	2,323,524.89	3.02%	232,352.49
2至3年	768,143.94	1.08%	230,443.18	769,528.65	1%	230,858.61
3至4年	322,163.86	0.45%	161,081.93	416,031.63	0.54%	208,015.82
4至5年	103,251.41	0.14%	82,601.13	80,251.41	0.1%	64,201.13
5年以上	750.00	0%	750.00	750.00	0.01%	750.00
合计	71,356,813.00	--	1,293,436.72	76,825,143.30	--	1,296,213.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账款收回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776.56	2,776.56
合计	--	--	2,776.56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货款	2013年04月01日	408,076.39	法院宣告破产	否
合计	--	--	408,076.39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客户雅新电子线路板（东莞）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申请破产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1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并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了最终民事裁定书，光韵达激光作为债权人得到清偿人民币4,299.86元（其中货款赔付金为584.86元，其余赔偿金为支付诉讼费用，公司暂未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408,661.25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该笔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核销金额为408,076.39元，并已报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备案。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130.34	6 个月以内	4.39%
成都维顺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420.84	1-2 年	1.95%
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647.56	6 个月-1 年	1.59%
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537.28	6 个月	1.43%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358.44	6 个月-1 年	1.36%
合计	--	7,685,094.46	--	10.7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9,686.69	100%	318,921.66	5.9%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组合小计	5,409,686.69	100%	318,921.66	5.9%	3,032,814.98	100%	318,921.66	10.52%
合计	5,409,686.69	--	318,921.66	--	3,032,814.98	--	318,921.6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6个月以内	4,536,615.24	83.86%	22,683.08	2,278,158.61	75.12%	7,174.40
6个月至1年	63,838.32	1.18%	3,191.92	21,550.00	0.71%	1,077.50
1年以内小计	4,600,453.56	85.04%	25,874.99	2,299,708.61	75.83%	8,251.90
1至2年	284,932.08	5.27%	28,493.21	235,291.60	7.76%	23,529.16
2至3年	209,078.65	3.86%	62,729.08	230,578.65	7.6%	69,173.59
3至4年	217,583.34	4.02%	108,791.66	24,909.00	0.82%	12,454.50
4至5年	23,031.71	0.43%	18,425.37	184,073.04	6.07%	147,258.43
5年以上	74,607.35	1.38%	74,607.35	58,254.08	1.92%	58,254.08
合计	5,409,686.69	--	318,921.66	3,032,814.98	--	318,921.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41,142.00	6 个月	13.7%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40,000.00	6 个月	13.68%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3.7%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5,200.00	6 个月至 1 年	2.13%
昆山东鑫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9,500.00	1 年	2.02%
合计	--	1,905,842.00	--	35.2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468,992.64	99.4%	4,646,083.23	98.1%
1 至 2 年	187,650.10	0.54%	69,163.04	1.46%
2 至 3 年	21,883.98	0.06%	20,800.00	0.44%
合计	34,678,526.72	--	4,736,046.27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632.23%,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 同时,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拓展新项目与扩大生产规模大量采购机器设备而支付预付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LPKF Laser & Electronics AG	非关联方	9,947,432.2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土地预付款	政府	5,138,448.00	6 个月以内	正在办理部分退地手续
乐普科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8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200,000.00	6 个月以内	设备采购预付款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49,778.97	6 个月	设备采购预付款
合计	--	21,417,459.22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系购买设备预付款及苏州光韵达购买土地之预付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39,569.23		8,539,569.23	9,628,827.21		9,628,827.21
库存商品	3,299,611.65		3,299,611.65	2,361,689.88		2,361,689.88
周转材料	1,758,260.61		1,758,260.61	1,474,816.67		1,474,816.67
发出商品	11,634,991.08		11,634,991.08	8,363,901.60		8,363,901.60
合计	25,232,432.57		25,232,432.57	21,829,235.36		21,829,235.36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的说明

- (1)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3,113,752.58	2,200,218.36
合计	3,113,752.58	2,200,218.36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无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876,954.44	30,746,473.76		16,988,516.87	226,634,911.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40,382.50				14,540,382.50
机器设备	185,372,014.24	29,153,743.18		16,327,057.26	198,198,700.16
运输工具	4,345,365.09	306,531.00		490,127.51	4,161,768.58
电子及办公设备	8,619,192.61	1,286,199.58		171,332.10	9,734,060.0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90,062.65	4,862,979.51	10,148,393.22	5,504,185.81	73,597,249.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1,500.16		222,661.68		1,784,161.84
机器设备	56,844,615.43	4,329,680.46	9,109,265.69	5,098,666.17	65,184,895.41
运输工具	1,427,610.70		282,580.02	270,806.12	1,439,384.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56,336.36	533,299.05	533,885.83	134,713.52	5,188,807.7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786,891.79	--			153,037,661.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78,882.34	--			12,756,220.66
机器设备	128,527,398.81	--			133,013,804.75
运输工具	2,917,754.39	--			2,722,383.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62,856.25	--			4,545,252.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786,891.79	--			153,037,661.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78,882.34	--			12,756,220.66
机器设备	128,527,398.81	--			133,013,804.75
运输工具	2,917,754.39	--			2,722,383.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62,856.25	--			4,545,252.37

本期折旧额10,148,393.22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090,598.45	1,207,738.69	8,882,859.7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说明

- (1)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2)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公司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公司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18、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	31,116,403.28		31,116,403.28	29,035,286.33		29,035,286.33
华东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	57,139.82		57,139.82			
设备安装	6,956,031.93		6,956,031.93			
合计	38,129,575.03		38,129,575.03	29,035,286.33		29,035,286.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化金额	(%)		
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	82,221,100.00	29,035,286.33	3,786,330.23			37.84%	37.84%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32,821,616.56
华东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	25,000,000.00	0.00	57,139.82			0.23%	0.23%				募集资金	57,139.82
合计	107,221,100.00	29,035,286.33	3,843,470.05			--	--			--	--	32,878,756.3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长了31.32%，主要是松山湖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的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13,302.94	75,632.91		8,988,935.85
土地使用权	8,035,026.00			8,035,026.00
软件	586,011.94	67,982.91		653,994.85
专有技术及专利	142,865.00	7,650.00		150,515.00
商标权	149,400.00			149,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7,712.36	133,464.28		801,176.64
土地使用权	542,782.40	80,350.32		623,132.72
软件	58,069.75	37,536.70		95,606.45
专有技术及专利	32,988.21	7,842.24		40,830.45
商标权	33,872.00	7,735.02		41,607.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45,590.58	-57,831.37		8,187,759.21
土地使用权	7,492,243.60	-80,350.32		7,411,893.28
软件	527,942.19	30,446.21		558,388.40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9,876.79	-192.24		109,684.55
商标权	115,528.00	-7,735.02		107,79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及专利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45,590.58	-57,831.37		8,187,759.21
土地使用权	7,492,243.60	-80,350.32		7,411,893.28
软件	527,942.19	30,446.21		558,388.40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9,876.79	-192.24		109,684.55
商标权	115,528.00	-7,735.02		107,792.98

本期摊销额133,464.28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3,809,123.37			3,809,123.37	
合计	3,809,123.37			3,809,123.3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026,427.05	994,767.14	557,969.65		3,463,224.54	
合计	3,026,427.05	994,767.14	557,969.65		3,463,224.54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费。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395.04	442,395.04

政府补贴		
小计	442,395.04	442,3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2,377,018.54	2,377,018.54
小计	2,377,018.54	2,377,018.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395.04		442,3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无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77,018.54		2,776.56		2,374,241.98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2,377,018.54		2,776.56		2,374,241.9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资产减值准备中转回坏账准备2,776.56元系东莞子公司在2012年底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本报告期以完全收回。因此将该部分坏账准备转回。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9,5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	3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短期借款增加系信用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无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312,816.90	17,181,767.55
1 至 2 年	241,184.59	247,811.35
2 至 3 年	49,491.79	140,329.03
3 年以上		48,737.28
合计	20,603,493.28	17,618,645.2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2,798.19	799,612.85
1 至 2 年	4,961.00	21,912.21
2 至 3 年	12,726.01	5,889.58
3 年以上	650.00	
合计	271,135.20	827,414.64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2,444.23	21,044,385.76	21,460,177.65	3,596,652.34
三、社会保险费	111,791.92	1,980,267.16	1,979,738.24	112,320.84
(1) 医疗保险费	52,796.35	545,456.23	545,566.33	52,686.25
(2) 养老保险费	32,983.77	1,096,492.18	1,095,771.14	33,704.81
(3) 失业保险费	5,487.49	123,334.35	123,280.59	5,541.25
(4) 工伤保险费	2,932.50	43,962.74	43,943.52	2,951.72
(5) 生育保险费	17,591.81	171,021.66	171,176.66	17,436.81
四、住房公积金	483.99	272,162.33	272,162.33	483.99
六、其他	124.33	1,481.34	1,481.34	124.33
合计	4,124,844.47	23,298,296.59	23,713,559.56	3,709,581.5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1,481.34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次月15日。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30,893.13	1,116,328.10
企业所得税	2,172,741.42	2,820,037.94
个人所得税	141,208.74	228,56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8.33	117,082.95
其他		30,679.24
教育费附加	52,883.99	86,096.08
合计	1,007,339.35	4,398,791.32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27.95
合计		11,427.95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股东股息	5,020,189.05	234,839.05	
合计	5,020,189.05	234,839.05	--

应付股利的说明：期末应付未付出的股东股息。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87,172.52	1,738,516.41
1至2年	208,639.61	699,404.83

2 至 3 年	32,515.35	17,515.35
3 年以上	816.00	816.00
合计	1,429,143.48	2,456,252.5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2,467.98	1,449,048.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2,335.38	2,983,513.73
合计	4,054,803.36	4,432,562.4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372,467.98	1,449,048.72
合计	2,372,467.98	1,449,04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00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分行	2010年07月 06日	2013年07月 05日	人民币元	8.61%		48,064.25		565,485.58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分行	2010年10月 18日	2013年10月 17日	人民币元	8.61%		520,207.62		883,563.14
星展银行 (中国)深圳分行	2011年05月 24日	2014年05月 24日	港元	7%	2,265,155.19	1,804,196.11		
合计	--	--	--	--	--	2,372,467.98	--	1,449,048.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应付设备款。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LPKFLaser&ElectronicsAG	24个月	3,196,271.27			232,124.52	信用
LPKFLaser&ElectronicsAG	24个月	1,283,233.80			1,243,993.45	信用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1,331,372.00			40,426.00	融资租赁
LPKFLaser&ElectronicsAG	24个月	676,448.69			165,791.41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设备款。

41、其他流动负债

无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抵押借款		2,907,020.67
合计		2,907,020.67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星展银行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港元	7%	0.00	0.00	3,585,373.30	2,907,020.67
合计	--	--	--	--	--	0.00	--	2,907,020.67

43、应付债券

无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7,016,348.00	28.32%		3,472,809.79	融资租赁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6个月	2,637,540.00	13.56%		1,449,088.38	融资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个月	5,566,088.00	10.13%		3,281,500.65	融资租赁
LPKFLASER&ELECTRONICSAG	24个月	676,448.69			165,791.41	信用
LPKFLASER&ELECTRONICSAG	24个月	1,265,468.40			527,278.50	信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72,809.79		4,244,632.30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449,088.38		1,794,679.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1,500.65		0.00

合计		8,203,398.82		6,039,311.50
----	--	--------------	--	--------------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0.00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公司采购设备分期支付货款以及融资租赁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7.3072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58万元，手续费为人民币4.3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6377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52.77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2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8.57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75.05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32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34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44.91万元。

3、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50万元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紫外激光切割机2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受让设备后，再将设备出租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租赁首付款为人民币9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1.8516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94.52万元。

4、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LPKF激光微线机4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7.62万元，其中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111.17万元，保证金74.11万元，另外手续费19.64万元，剩余款项在36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7.73万元。租赁期满后，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200.00元留购设备。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328.15万元。

5、本公司子公司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与LPKFLaser&ElectronicAG（LPKF光电股份公司）签订《设备订购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230,000.00欧元，首付款78,800.00欧元，剩余价款在24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6,300.00欧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527,278.50元。

6、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与

LPKFLaser&ElectronicAG (LPKF光电股份公司) 签订《合同》，双方约定：设备总价款为 230,000.00 欧元，首付款 78,800.00 欧元，剩余价款在 24 个月内支付，每月支付 6,300.00 欧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416,435.04 元。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项目拨款	410,000.00	570,000.00
售后回购	678,685.79	717,467.81
合计	1,088,685.79	1,287,4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公司售后回购产生递延收益 678,685.79 元。

南山科技创新局为完成南山区知识产权分项资金资助计划拨付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种表面贴装技术印刷模板网框项目的专用设备购置款 150,000.00 元。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下拨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SMT 印刷工艺中的封胶模板及其制造方法”款 260,000.00 元。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134,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000.00 元。

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并办理了工商注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及实收资本为134,000,000元。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615,513.30		67,000,000.00	103,615,513.30
合计	170,615,513.30		67,000,000.00	103,615,513.30

资本公积说明：

经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4,000,000股。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并办理了工商注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及实收资本为134,000,000元，资本公积减少67,000,000.00元。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27,914.52			3,327,914.52
合计	3,327,914.52			3,327,914.52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74,314.9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1,037.4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65,352.4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9,873,280.59	73,441,370.61
营业成本	38,916,748.32	37,152,928.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信息业	79,873,280.59	38,916,748.32	73,441,370.61	37,152,928.52
合计	79,873,280.59	38,916,748.32	73,441,370.61	37,152,928.5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	32,852,073.88	16,121,965.12	38,185,512.44	19,628,210.68
附属产品	19,961,334.03	10,054,090.61	19,224,181.22	10,937,601.64
精密金属零件	1,517,583.89	594,477.03	3,655,246.81	1,976,387.00
激光成型服务	13,218,025.18	4,198,769.47	9,332,626.71	3,136,549.16
紫外激光钻孔	463,079.59	133,980.81	68,596.65	25,280.82
HDI 钻孔	6,525,643.14	3,377,855.36	2,975,206.78	1,448,899.22
贸易及其他	5,335,540.88	4,435,609.92		
合计	79,873,280.59	38,916,748.32	73,441,370.61	37,152,928.5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38,303,410.17	16,235,071.06	36,783,467.76	18,431,020.55
华东地区	32,235,830.98	18,169,201.97	27,590,517.18	14,126,756.67
华北地区	9,334,039.44	4,512,475.29	9,067,385.67	4,595,151.30
合计	79,873,280.59	38,916,748.32	73,441,370.61	37,152,928.5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3,150,516.17	3.94%
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1,883,347.32	2.36%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13,756.04	2.27%
成都维顺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	1,487,614.38	1.86%
维克罗(中国)搭扣系统有限公司	1,110,078.82	1.39%

合计	9,445,312.73	11.82%
----	--------------	--------

55、合同项目收入

无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0,448.47	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229.00	367,200.36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279,071.08	261,209.20	流转税额的 3%
水利建设三项基金	7,529.61	5,734.40	流转税应交税额的 1%
堤围费	361.81		
合计	666,191.50	684,592.43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668,646.57	4,555,517.80
汽车费用	2,739,308.06	2,142,724.38
业务奖金	1,294,767.48	1,223,691.26
运输费	1,044,864.30	1,071,741.38
差旅费	627,591.06	345,014.56
其他费用小计	5,178,535.87	3,100,880.46
合计	15,553,713.34	12,439,569.84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233,285.09	3,482,959.10
研发费用	2,601,152.57	1,404,587.44
办公费	1,157,450.56	849,145.03
福利费	574,671.96	585,973.46
差旅费	528,867.63	392,189.01

其他费用合计	2,515,393.72	2,899,101.75
合计	11,610,821.53	9,613,955.79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9,958.98	1,006,837.97
利息收入	-1,422,828.29	-1,788,603.54
汇兑损失	240,921.28	104,391.68
汇兑收益	-120,353.59	-260,026.91
手续费	65,283.24	72,306.96
其他	12,762.52	11,255.64
合计	455,744.14	-853,838.20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76.56	
合计	-2,776.56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772.12		57,77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772.12		57,772.12
政府补助	674,000.00	957,530.00	
其他	62,903.31	119,220.24	
合计	794,675.43	1,076,750.24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科技发展		8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经费		14,530.00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费		2,000.00	
天津火炬创业园协调服务中心专项资助款		100,000.00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18,500.00	6,000.00	
昆山市财政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15,500.00	35,000.00	
深圳产业技术进步资助	302,000.00		
市场监管局 2012 年第 10 批专利资助费	5,000.00		
昆山市节能补贴	3,000.00		
昆山市高企奖励	10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助款	16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技术创新资助款	50,000.00		
合计	674,000.00	957,530.00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03.34	6,845.24	18,103.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03.34	6,845.24	18,103.34
对外捐赠	24,700.00	7,800.00	
其他	8,044.44	2,010.31	
合计	50,847.78	16,655.55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02,976.24	2,587,214.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141.29	
汇算清缴退税	-179,182.78	
合计	2,183,652.17	2,587,214.46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591,037.45	11,093,312.3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57,726.83	871,575.8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9,033,310.62	10,221,736.55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67,000,000.00	67,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67,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1.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134,000,000.00	67,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_2=S+X_1$	134,000,000.00	67,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1=P_1/S$	0.0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2=P_2/S$	0.07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3=(P_1+P_3)/X_2$	0.0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4=(P_2+P_4)/X_2$	0.07	0.15

67、其他综合收益

无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422,828.29
财政补贴	414,000.00
其他往来	2,771,496.43
合计	4,608,324.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费用付现	19,755,381.50
保证金\押金	859,488.00
捐赠支出	24,700.00
往来款	89,780.49

合计	20,729,349.99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平安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3,993,366.04
合计	3,993,366.0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	656,083.00
合计	656,083.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233,013.80	12,877,04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48,393.22	8,242,336.75
无形资产摊销	133,464.28	111,95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969.65	533,40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68.78	6,87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9,958.98	-853,83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3,197.21	11,489,08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2,266.00	1,292,71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75,642.83	-19,095,3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534.21	14,604,23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22,277.65	137,080,65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008,906.48	160,927,17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86,628.83	-23,846,523.19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818.24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7,922,277.65	111,008,906.48
其中：库存现金	394,513.94	536,53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41,176.04	110,420,24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35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22,277.65	111,008,906.48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兴办实业	400 万元	48.88%	48.88%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夫妇	7084708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侯若洪及姚彩虹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000 万元	100%	100%	720684957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78 万美元	75%	75%	741356944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25 万美元	70%	70%	799669214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80 万美元	75%	75%	770344467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400 万元	100%	100%	784187669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569.269936 万元	100%	100%	748701608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	侯若洪	电子信息业	1000 万元	100%	100%	595862186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姚彩虹	电子信息业	500 万港币	100%	100%	1908339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余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68403301
深圳市隆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15238848
王荣	本公司董事	-
蒋红梅	本公司董事王荣先生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00.00	2010年10月19日	2013年07月06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00.00	2010年10月19日	2013年07月06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王荣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	2011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4日	否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年03月01日	2014年03月01日	否
侯若洪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09月20日	否
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13年11月08日	否
侯若洪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	8,500,000.00	2012年11月09日	2013年11月08日	否

	用技术有限公司		日	日	
侯若洪、姚彩虹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4月22日	2014年04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2) 2010年4月14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0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96,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3)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4) 2011年4月15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王荣先生为星展银行深圳分行根据2011年4月6日授信函与发行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发行人享受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108,000,000日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5) 2012年3月14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1年福字第0111356015号）项下的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3

年6月30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为1,300万元。

(6) 2012年9月21日，侯若洪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6011205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0,000元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7)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光韵达实业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8) 2012年11月9日，侯若洪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该保证合同，侯若洪先生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8,500,000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关联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9) 2013年4月22日，侯若洪先生与姚彩虹女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3SC000001265）项下融资金额（3,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贷款余额8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做出的以下承诺尚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侯若洪、姚彩虹、王荣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做出了以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贵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SUNSHINE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具体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前期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的相关承诺均有按约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激光恒信乐普科项目	152,742.84	241,161.83	88,418.99
激光恒信正业项目	543,777.38	852,893.88	309,116.50
激光德益齐项目	163,651.62	257,260.89	109,522.76
平安租赁公司	417,008.35		
合计	1,277,180.19	1,351,316.60	507,058.25

(2) 融资租赁承租人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5,946.3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528,598.0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93,833.55
合计	8238377.95

(3) 经营租赁承租人的重大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合计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本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1、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2,994,377.51元、账面净值2,036,188.75元的苏州鹿山路369号5幢01室1317平方米厂房为其2012年9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JK031512000672的2,900,000.00元及1,1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2、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2,937,834.86元、账面净值2,334,523.46元的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76弄115号2幢5层1039.22平方米厂房为其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S325180M120120066121的2,5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2012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18日。

3、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原值为33,890,592.65元、账面净值为24,351,352.98元的激光切割等设备为其2012年11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2-165（南）的8,5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进行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

4、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10年4月6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为日元137,200,000.00元，用途全部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条件为购回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星展银行。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5,501,664元购买的两台HDI钻孔机，价值8,057,067.76元已抵押给星展银行。

5、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额度为日元75,600,000.00元，用途全部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条件为购回的机器设备抵押给星展银行。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港币授信额度7,188,048元购买的两台HDI钻孔机，价值8,696,970.00元已抵押给星展银行。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03,862.79	100%	349,257.22	0.85%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组合小计	40,803,862.79	100%	349,257.22	0.85%	31,661,766.30	100%	349,257.22	1.1%
合计	40,803,862.79	--	349,257.22	--	31,661,766.30	--	349,257.2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39,678,482.73	97.24%	172,272.32	30,210,147.10	95.42%	113,508.23
6 个月至 1 年	483,257.79	1.18%	24,162.89	453,766.64	1.43%	22,688.33
1 年以内小计	40,161,740.52	98.43%	196,435.21	30,663,913.74	96.85%	136,196.56
1 至 2 年	432,760.39	1.06%	43,276.04	727,953.41	2.3%	72,795.34
2 至 3 年	65,704.46	0.16%	19,711.34	85,953.42	0.27%	25,786.03
3 至 4 年	83,637.69	0.2%	41,818.85	108,924.32	0.34%	54,462.16

4 至 5 年	60,019.73	0.15%	48,015.78	75,021.41	0.24%	60,017.13
合计	40,803,862.79	--	349,257.22	31,661,766.30	--	349,257.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894,880.19	6 个月以内	34.05%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80,223.60	6 个月以内	9.51%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130.34	6 个月以内	7.72%
成都维顺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420.84	1-2 年	3.4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652.99	6 个月以内	2.2%
合计	--	23,218,307.96	--	56.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894,880.19	34.05%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80,223.60	9.51%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1,299.73	0.52%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822.75	0.22%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400.00	0.12%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950.00	0.03%
合计	--	18,132,576.27	44.45%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19,221.26	100%	57,641.31	0.28%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组合小计	20,719,221.26	100%	57,641.31	0.28%	13,715,398.17	100%	57,641.31	0.42%
合计	20,719,221.26	--	57,641.31	--	13,715,398.17	--	57,641.3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

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30万元以下、账龄不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其中：6 个月以内	20,550,501.04	99.19%	7,025.24	13,536,565.83	98.7%	3,991.61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20,550,501.04	99.19%	7,025.24	13,536,565.83	98.7%	3,991.61
2 至 3 年	168,720.22	0.81%	50,616.07	178,832.34	1.3%	53,649.70
合计	20,719,221.26	--	57,641.31	13,715,398.17	--	57,641.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89,642.86	6 个月以内	48.7%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44,886.41	6 个月以内	42.21%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5,682.01	6 个月以内	2.49%
深圳市新泰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0.97%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5,200.00	6 个月以内	0.56%
合计	--	19,665,411.28	--	94.9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89,642.86	48.7%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44,886.41	42.21%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5,682.01	2.49%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500.01	0.06%

合计	--	19,362,711.29	93.46%
----	----	---------------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0.00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170,524.67	52,170,524.67		52,170,524.67	100%	100%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81,576.91	7,681,576.91		7,681,576.91	75%	75%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63,381.00	1,163,381.00		1,163,381.00	70%	70%				
厦门光韵达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99,534.00	3,699,534.00		3,699,534.00	100%	100%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95,522.00	12,295,522.00		12,295,522.00	75%	75%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昆山明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740,000.00	11,740,000.00		11,740,000.00	100%	100%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58,192.62		3,958,192.62	3,958,192.62	100%	100%				
合计	--	102,708,000.00	98,750,500.00	3,958,192.62	102,708,000.00	--	--	--			

		731.20	38.58	192.62	731.20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应计提减值准备现象。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70,911.56	27,382,244.40
合计	27,870,911.56	27,382,244.40
营业成本	15,443,611.92	15,269,190.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子信息业	27,870,911.56	15,443,611.92	27,382,244.40	15,269,190.57
合计	27,870,911.56	15,443,611.92	27,382,244.40	15,269,190.5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模板	11,739,450.98	6,687,269.32	14,546,884.88	8,012,022.91
附属产品	9,392,671.54	5,415,969.06	9,297,569.08	5,748,737.43
精密金属零件	325,396.57	132,881.52	567,365.66	252,761.91
激光成型服务				
HDI 钻孔	3,483,463.62	959,962.54	2,970,424.78	1,255,668.32
贸易及其他	2,929,928.85	2,247,529.48		
合计	27,870,911.56	15,443,611.92	27,382,244.40	15,269,190.5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区	27,870,911.56	15,443,611.92	27,382,244.40	15,269,190.57
合计	27,870,911.56	15,443,611.92	27,382,244.40	15,269,190.5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3,150,516.17	11.3%
成都维顺柔性线路板有限公司	1,487,614.38	5.34%
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	928,792.80	3.3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909,666.70	3.26%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95,946.17	2.86%
合计	7,272,536.22	26.0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07,711.39	3,550,21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0,224.93	3,873,204.07
无形资产摊销	117,529.35	106,692.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770.69	198,91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620.85	-1,339,200.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800.90	12,840,46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98.58	1,644,58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5,323.54	-17,043,7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07.51	3,831,197.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36,444.59	122,976,16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973,906.26	151,325,42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7,461.67	-28,349,261.06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5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09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08.05	
合计	557,72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591,037.45	11,093,312.39	319,808,780.26	316,917,742.8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591,037.45	11,093,312.39	319,808,780.26	316,917,742.8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7	0.07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53.38%，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同时因短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205.29%，主要系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632.2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拓展新项目与扩大生产规模大量采购机器设备而支付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87.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而支付给租赁公司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41.52%，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31.32%，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光韵达激光新购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以及本公司松山湖项目建设基地第二期工程开工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比期初下降67.2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订单完成，客户预付的货款确认为收入而减少预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77.10%，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同时因采购固定资产进项抵扣金额增加导致应缴增值税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2,037.71%，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按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红利670万元，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41.8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收购昆山明创公司原股东的余款所致。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比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借款因期限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比期初减少39.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41.17%，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退税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93.57%，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较多，去年同期处置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本公司去年同期收购明创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收购事项发生所致。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5.89%，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因新增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而本报告期内未有增资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8.74%，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同比新增银行借款750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896.68%，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平安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88.12%，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95.08%，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归还的到期银行借款利息及分配的红利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